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昂利康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概述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然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采用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在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保证金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

款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期 12 个月内有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前提下资金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剑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